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字第3號

再 審 原 告 唐芝貞

再 審 被 告 臺灣斯巴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堂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「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」「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」，同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第三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，揆之同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旨趣，本不在同法第507條準用而專屬上級之最高法院合併管轄之列。於此情形，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即使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規定為再審理由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仍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聲字第132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

01 款之再審事由，對於民國109年1月21日本院108年度勞上字
02 第1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及110年1月14日最高法
03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提起再
04 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其中就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裁
05 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
06 1項之規定，係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誤向本院聲請
07 再審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最
08 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
09 本院另行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12 勞動法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14 法 官 林佑珊

15 法 官 賴秀蘭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林淑貞